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NGUYEN DINH CHUC(中文名：阮庭職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DINH CHUC（中文名：阮庭職）命責付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之被告，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羈押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，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並準用第116條之2之規定；如不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而有必要情形者，並得繼續羈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1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NGUYENDINHCHUC（中文名：阮庭職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在臺無固定住居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自民國115年8月13日起執行羈押。茲本院於115年9月24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526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並諭知被告無罪，依法應視為撤銷羈押。惟查，本案尚在上訴期間內，本院認仍有諭知命責付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4條、第31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黃　佳　琪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